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柳慧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健華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